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478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8月13日賑基字第0001150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日期自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5年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50826



11570680100